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21-196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2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960,162,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1948%。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953,83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1.850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6,331,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344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预案》；
- （七）《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874,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190,250 股反对，98,00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874,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190,250 股反对，98,00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874,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190,250 股反对，98,00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874,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190,250 股反对，98,00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959,969,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190,2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25,71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84%；190,2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952,518,064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9%），7,644,254 股反对，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4,7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4%；7,644,254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196,1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4%），963,1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852,81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435%；963,1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58,983,161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1,179,157 股反对，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639,8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193%；1,179,157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59,991,068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168,2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647,71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8%；168,250 股反对，3,000 股弃权。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程 静

年 月 日